



国 内 竞 争 性 磋 商 招 标 采 购 项 目

2022 年度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批
服装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T-2022097-H097

采购内容：01 包：双动刀电脑平缝机、双针机等
设备一批

02 包：电脑平缝机、锁边机等设备一批

采 购 人：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六章	合同书.....	36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2022 年度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批服装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2022 年度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批服装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编号：HBZT-2022097-H097

4、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2022 年度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第一批服装设备采购，本项目分两个包，01 包预算金额：103.67 万元，02 包预算金额：41.63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各包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该预算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交货期：15 天。

6、质保期：2 年。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公司相关车间（武汉硚口区宝丰路 81 号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其报价将被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4：

00-16: 30 时（节假日除外）。投标单位代表持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包，售后不退（不邮寄）。购买地点在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26 层）。

四、 投标文件递交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递交至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26 层）。

五、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开始磋商，地点是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26 层）。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97 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027-68831035

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26 层

联系人：庄鹏英

电 话：027-87715200

传 真：027-87715233

七、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湖北怡丝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97 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027-68831035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26 层 联系人：庄鹏英 电话：027-87715200 传真：027-87715233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各包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向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该项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报价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1、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递交方式及金额：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不接受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现钞交纳及支票等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收款人：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行号：840368 账号：571657542331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参加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包制作、递交各包响应文件。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 <u>不需要</u> 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其他要求	1、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控制总价，超过控制总价作废标处理。（控制单价仅作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后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2周后付款35%，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2年免费质保期满，设备正常运行无问题后付清（不计息）。 3、供方必须提供可供需方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项目非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30.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01 包技术要求

包号-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控制单价 (元)	控制总价 (元)
1-1	双动刀 电脑平 缝机	50	1、搭载直驱马达和自动电磁抬压脚装置，可控制针码，针码可在操作盘上设定； *2、双动刀剪线，线头最短可达 3.5mm； *3、最高缝纫速度：5000sti/min；最大回针速度 3200sti/min；最大针码：5mm；切线方式：双动刀切线机构，压脚高度：膝控 10-15mm/自动 1mm；送布牙高度：0.9mm；马达：AC 伺服马达。 4、内存标准 9 种花样，其他花样可任意设定； 5、使用密闭式油箱； 6、手动开关可简单进行回针缝纫； 7、标准配备 LED 灯；	4400	220000
1-2	电脑双 针机	4	*1、直接驱动方式缝纫速度：≥3000 针/分。能独自开发新款马达与控制箱（便于升级）。 2、操作空间：≥高 120mmx 宽 264mm。 3、最大针步：5mm。 4、压脚提升：手动 7mm/膝动 13mm。 5、机针 DPx5 11#-22#。 6、线数：3。 *7、全自动供油：针幅出厂配置 6.4m。自动剪线功能，自动倒回缝；防断针功能。加密缝功能（倒针时可防起皱）。 8、快速手动开关设计。停车时能插针，起针。 9、挑线杆行程调节功能，能适应不同的面料。 10、自动剪线。自动定针位。自动定针数。自动计数倒顺缝。自动拨线等多种智能缝纫模式。 *11、搭载彩色液晶触摸屏，可进行直观操作。可对应 IOT（物联网）。 12、针杆和送布牙同步送料，防止缝料滑移，并可自由调整大小。 *13、转角缝（带单针停止装置）。防针杆分离器安全装置。	21000	84000
1-3	切包一 体机	7	*1、机头电控一体化，内置操作面板，内置伺服马达，直接驱动。 *2、具备切、包边一体缝制功能。 3、自动抬压脚 8.5mm。 4、压脚提升高度：5.5-13mm。 *5、转速：3500 转及以上。	3900	27300
1-4	三针五	2	*1、最高转速 4500sti/min。	11000	22000

	线绷缝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大针距 4.0-6.4mm。 3、压脚上升量 6.0mm。 4、针数(根)：3。 5、线数(根)：5。 *6、差动比(mm)：1:0.7~1:2.0。 7、改良式折下摆器 8、调整式布诱导器. 活动压脚舌。 		
1-5	模板机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X、Y 轴缝纫操作范围 1300*900mm； 2、X、Y 轴双丝杆传动结构； *3、最高缝速 3600 转/分钟； 4、针距可达：0.5-12.7mm； 5、剪线刀传动方式：独立 AC 马达式传动； *6、剪线刀结构：圆刀结构； 7、旋梭标准：2 倍大旋梭； *8、面线断线自动感应停车功能； 9、机头部位微油供油结构设计，针杆使用 DLC 黑金刚表面耐磨处理； 10、电脑供油系统，利用参数设定精准调节系统供油量，杜绝油污； 11、智能“M 系统上位软件”，实现任何图案的处理，可任意编辑指令输出；能识别 NTP 格式线迹图； 12、可直接在触摸屏上进行缝纫图案的“点修改”和“段修改”如插入动作，加减针，变方向，变缝纫顺序，增加或删除缩缝等； *13、每个缝纫图案的最大针数：100,000 针/图案； 14、用户程序数不低于 999 个； *15、程序输入方式：U 盘数据导入； 16、配备智能笔，具有划线点位功能； 17、模板固定只需中间开 1 个 U 形口槽，模板可正反两面通用车缝； 18、显示屏操作方式：按键+全液晶式触摸显示屏； 19、系统扩展能力强：具有可搭载自动换梭功能；（选配） 20、系统扩展能力强：具有可搭载左右双单边自动辅助送料机构；（选配） *21、系统可扩展，具有可搭载可选配定制物联网功能，可进行远程数据交换，快速完成生产数据调度。 	42000	294000
1-6	高功率激光开袋机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烟、无味、无尘、无焦； 2、款型：三菱款； *3、缝制范围：35*20cm； *4、激光范围：24*20cm； 5、激光头：左侧，激光式； *6、激光功率：100W； 7、夹具规格：168、188、三角袋、208、248、308mm； 8、可开尺寸：130、160、五角袋、180、220、240mm； 9、夹具方向：横向； 	38000	114000

			<p>10、夹具功能：多功能 手自一体；</p> <p>*11、勾线方式：旋梭；</p> <p>12、机针：DP*17；</p> <p>13、电压：220V；</p> <p>14、功率：850W；</p> <p>15、适用范围广：服装、鞋帽、箱包等；</p> <p>*16、具有智能语音导航功能、三秒钟即可做好图、完全标准化零部件、吸烟效果好、内双轴稳定、飞机架大。</p>		
1-7	13 针橡筋机	1	<p>1、针数：13 针；</p> <p>2、缝制的宽度：7-17；</p> <p>3、抬压脚的高度：8mm；</p> <p>4、针距 34.5mm；</p> <p>5、转数：4000 转</p>	15000	15000
1-8	智能花样机	1	<p>*1、缝制范围：横 150mm×纵 100mm。</p> <p>*2、最高转速 2800sti/min。</p> <p>3、送布装置：间歇送布（脉冲马达驱动）</p> <p>*4、针码：0.05-12.7mm；</p> <p>5、最大针数：20000 针（1 个图案）；</p> <p>6、最多图案数：999；</p> <p>7、压脚驱动方式：气动压脚方式；</p> <p>8、压脚高度：最大 30mm；</p> <p>9、间歇压脚上升量：22mm；</p> <p>10、旋梭：半回转 2 倍旋梭；</p> <p>11、马达：AC 伺服马达 550W；</p> <p>12、数据储存方式：内置储存器（可通过外部存储器增加数据）；</p> <p>13、搭载可编程的高性能液晶面板。</p> <p>14、每台配侧滑压脚一副。</p>	51000	51000
1-9	热风密封胶机	2	<p>*1、可应对 4-28mm 宽度胶带；可应对弹性面料；可应对所有类型的防水胶带，补强胶带，装饰胶带；可统计胶带用量；</p> <p>2、配备数字式胶带放松装置；</p> <p>*3、可切换带夹的工作模式，完美解决胶带的拉长，变形，扭曲等问题；</p> <p>*4、上/下压轮可差速度运行；</p> <p>5、支持多国语言，配备数据锁，保护数据不被轻易修改；</p> <p>6、电源/电压：AC-220V 50/60Hz</p> <p>7、功率：3600W；</p> <p>*8、最大密封速度：60（ft/min）；</p> <p>*9、最大风嘴温度：800℃，风嘴尺寸：22mm；</p> <p>10、上轮宽度：25.4mm，下轮宽度：31mm；外形尺寸：1200mm(L) X660mm(W) X1800mm(H)</p>	36000	72000
1-10	电脑直驱式平头锁眼	1	<p>*1、最高缝纫速度：4000rpm；</p> <p>2、压脚提升高度：13mm（可任意设定），逆转抬针时 17mm；</p>	29500	29500

	机		<p>*3、套结宽幅：5mm；</p> <p>4、切布尺寸：6.4-31.8mm；</p> <p>*5、锁眼长度：0.5-41mm，</p> <p>*6、纽孔最大长度：41mm；</p> <p>7、使用机针 12-16#（DP*5）；</p> <p>*8、内置直驱式电机，可变换图形；</p> <p>*9、全自动供油，保证高速时的机器润滑；</p> <p>10、有循环缝：自带 21 种标准缝纫图案。可登陆 30 个种类的程序最大记忆不少于 90 个花样。针梭两用，可快速准确地切刀操作，已编入多种图案随机附带，可任意调节抬压脚高度。</p> <p>11、缝制过程中，两次落刀功能可以对应各种缝线长度，既不降低生产力又无需换刀。生产力大幅提升，性价比更高。</p> <p>*12、切线机构经过改良，线头长度变的更短，减少缝制后的线头处理工作。</p> <p>*13、针摆的最小分辨率为 0.05MM/1 个脉冲，防止切刀切开部位的面料起毛。</p> <p>14、具备衬底缝功能有效应对难缝面料。搭载衬底缝功能，防止面料松弛，即使针织等容易松弛的面料也可以轻松缝纫。</p> <p>15、采用液晶面板，缝纫图案的设定、确认、缝纫模式的切换均有大图标和文字显示，操作简单。且可对应多种语言环境。</p> <p>16、可应对物联网，提高生产力。</p>		
1-11	原装电控电脑直驱钉扣机	1	<p>*1、最高缝纫速度：2800sti/min；</p> <p>*2、缝制尺寸范围：最大横 6.4*6.4mm；</p> <p>*3、可缝纫纽扣的尺寸：外径 8-30mm；</p> <p>4、针码：0.05—6.4mm；</p> <p>5、压脚上升量/纽扣夹上升量：最大 13mm；</p> <p>6、电子夹线器：标准配备；</p> <p>7、储存数据数：不少于 60 种图案。</p> <p>8、马达：AC 伺服马达 550W（直接驱动）；</p> <p>*9、有独立研发的电控的生产厂家，需出具原厂证明。</p>	24500	24500
1-12	自动四合扣钉扣机（带垫片）	1	<p>1、驱动方式：伺服驱动 Servo motor；</p> <p>2、电机功率：0.75Kw；</p> <p>3、电机电压：220V；</p> <p>4、电机频率：50/60Hz；</p> <p>*5、工作喉深：110mm；</p> <p>6、工作高度：35mm；</p> <p>*7、工作速度：45 次/分钟；</p> <p>8、机身重量：210 公斤 KG；</p> <p>9、机身尺寸：560*830*1260mm；</p> <p>10、适用纽扣：自动加胶垫片；</p> <p>*11、安全性能：防打手圈；</p> <p>*12、操作方式：触摸屏控制；</p>	35000	35000

			13、机身结构：不锈钢； *14. 机械行程：冲孔、打扣、自动加垫片。		
1-13	切魔术贴机	1	1、切断长度：20mm-9999mm； 2、最大切断宽度：10mm-50mm； *3、切断速度：每分钟可切断 95 片。（以 50mm 长度为例）； 4、电压：110/220； 5、频率：50/60； 6、额定功率：0.26； 7、高精度：每一次切单都有步进电动机监控，以保证每次操作的高精确性； 8、切断面平整：刀刃由进口优质干菜职称，使用寿命长； *9、自动操作：只需设定您所需的切断速度、长度、数量和温度，其余工作都自动完成；一旦材料用完，将自动停止工作。 *10. 适用于圆角、方角等。	4500	4500
1-14	烫台一体机	1	1、工作台面：1530*970mm； 2、吸风电机功率：750W 大功率电机，吸风强； 3、吸风压强：≤-150； 4、额定蒸汽温度：151℃； *5、蒸汽发生器加热功率：4.5KW； *6、额定蒸汽压力：0.4Mpa； *7、额定蒸发量：6kg/h； 8、外形尺寸：1530*970*1520mm。 9、金属风叶，吸风运行平稳且经久耐用，不易变形； 10、台面采用优质海绵，要求透气性好，易干燥。	6300	6300
1-15	一拖二电蒸汽发生器	3	*1、加热功率：6KW. *2、额定蒸汽压力：0.4Mpa. 3、额定蒸汽温度：151℃. *4、水容积：8L. 5、电压：220/380.	4200	12600
1-16	唛架打印机 (含配套设施)	1	*1、打印宽度：200cm；产品型号：3 喷 2、进纸宽度：210cm； *3、打印速度：双向高速每小时 131 平方； *4、打印格式：HPGL 绘图语言，兼容国内外 CAD 软件，特殊格式可定制； 5、分辨率：150-600DPI； 6、喷头类型：HP45 型； *7、线条质量：清晰、圆顺、无缝 可选 1-8 号粗细线； 8、喷头清洗：打印前自动清洗； 9、装置系统：前加高装置，支持直径 28CM 卷纸； *10、走纸系统：隐蔽式红外线精准走纸系统，连续 700 米不走偏； 11、收送纸方式：全自动收送纸，无人值守；	25000	25000

		<p>12、打印介质：40-80 克普通卷打印纸；80-250 克单张牛皮纸；</p> <p>*13、通讯接口：网口 多台电脑可单独控制打印；</p> <p>14、电源电压：220V/50Hz；</p> <p>15、按键面板：按键式操作，简单，方便，耐用；</p> <p>16、机器结构：模具标准化金属结构，机器精密度高，寿命长；</p> <p>17、模具标准化金属结构，机器精密度高，寿命长；</p> <p>*18、输出中心：（1）支持手动或自动打印（2）可选省墨模式（3）支持联网打印（4）实现显示打印进度（5）超宽自动分页（6）即点即打；</p> <p>*19、配套设施要求：双屏显示、双电脑主机系统控制； 主板：不低于品质技嘉 H510M-S2,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10400F；内存：不低于 16GB；硬盘：不低于 1T；显示器：不低于液晶 24 寸，分辨率 1290×1080。整体配套品质与联想等一线品牌相当。</p>	
合计	86		1036700

02 包技术要求

包号-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控制单价(元)	控制总价(元)
2-1	电脑平缝机	50	*1、液晶面板，配备膝提压脚组件 2、供油方式：面部无油 *3、最高缝制速度：5000sti/min 4、最大针距：5mm 5、使用机针：DBx1（#11）#9~18）（134Nm65~110） 6、压脚抬升量：手动；5.5mm；自动抬压脚；第一段阶段8.5mm、第二阶段13mm膝动；15mm *7、作业范围领域可达303mm，生产支援功能； 8、标准USB接口； *9、能吃厚、防断针功能。	4300	215000
2-2	电脑带刀平缝机	4	*1、配置直驱内马达； 2、可调式切布机构，调节操作简单，切边平整，使缝纫和切除缝料边一次完成； *3、内置线绕线器，自动加油润滑，噪音； *4、转速4500； 5、压脚高度5-13MM，针距5MM，机针DB*1 75-110#，6.切布宽度可通过更换针板定刀来改变。	3500	14000
2-3	四线锁边机	6	1、缝迹形式：514； *2、最大缝制速度：7000sit/min； 3、针距长度：0.6-3.8（4.5）mm； *4、针幅：2.0； *5、宽幅：3.0、4.0； *6、差动送布比：收缩1:2（最大1:4），伸缩1:0.7（最大1:0.6）； 7、针杆行程：24.5mm； 8、针倾斜角度：20°； 9、针杆套筒：上下套筒方式； 10、机针：DCx27（不包括某些子类机型）； *11、最高压脚提升量：7mm（不包括某些子类机型）； 12、最大压脚压力：63.7N（6.5kgf）； 13、针距调整方式：按钮式； 14、差动送布调节方式：扳手式（带微量调节）； 15、供油方式：自动供油； 16、供油：JUKI机油18（等同于ISO VG18）； 17、针尖冷却装置：标准配置； 18、面线冷却装置：标准配置； *19、气动式切刀装置，气动式自动抬压脚，气动式集尘装置。	4900	29400
2-4	五线锁边机	10	1、缝迹形式（U.S.A）：516； *2、最大缝制速度：7000sit/min； 3、针距长度：0.6-3.8（4.5）mm； *4、针幅：3.0、5.0；	5000	50000

			<p>*5、卷边宽度：4.0、5.0、6.0；</p> <p>*6、差动送布比：收缩 1:2（最大 1:4），伸缩 1:0.7（最大 1:0.6）；</p> <p>7、针杆行程：24.5mm(60H: 27.0mm)；</p> <p>8、针倾斜角度：20°；</p> <p>9、针杆套筒：上下套筒方式；</p> <p>10、机针：DCx27（不包括某些子类机型）；</p> <p>*11、最高压脚提升量：7mm（不包括某些子类机型）；</p> <p>12、最大压脚压力：63.7N（6.5kgf）；</p> <p>13、针距调整方式：按钮式；</p> <p>14、差动送布调节方式：扳手式（带微量调节）；</p> <p>15、供油方式：自动；</p> <p>16、供油：JUKI 机油 18（等同于 ISO VG18）；</p> <p>17、针尖冷却装置：标准配置；</p> <p>18、面线冷却装置：标准配置；</p> <p>*19、气动式切刀装置，气动式自动抬压脚，气动式集尘装置。</p>		
2-5	同步机	4	<p>* 1、自动润滑装置，最高速度≥2200 转/分钟；</p> <p>2、针距 3-8MM；</p> <p>3、压脚提升 8/16mm，</p> <p>*4、自动剪线. 自动倒缝. 自动抬压脚, 自动上下停针位。</p> <p>*5、电子夹线，缝面正面无线头，线迹美观、漂亮。</p> <p>6、采用大旋梭勾线，减少底线更换次数。</p> <p>*7、有 LED 灯照明，安全开关保护功能。</p> <p>8、能广泛适用于中厚料皮草、鞋帽、沙发、汽车座椅、箱包等行业的缝制。</p> <p>9、机针 DP17*16#-23#</p> <p>10、无壳电机，节能高效。</p>	3600	14400
2-6	撬边机	2	<p>1、可用于各类针、棉、呢、化纤等织物的袖口、下摆、裤脚、衫口、手套筒边、袜缝制方式：单线链缝。</p> <p>*2、缝制速度：最高 1, 2000 针/分钟</p> <p>3、缝距：3-8mm</p> <p>*4、跳缝装置：1: 1, 2: 1</p> <p>5、采用机针：LWx6T # 11, #14 筒的加工暗缝；</p> <p>*6、压脚高度 8/16、12MM.</p>	3600	7200
2-7	电脑平头锁眼机	1	<p>*1、缝制速度：最快：4,200sti/min，常用：3,600sti/min，无供油旋梭（选购件）使用时：3,300sti/min</p> <p>*2、针杆行程：34.6mm</p> <p>*3、切布刀尺寸：6.4~31.8mm (1/4"~1-1/4")，布切刀方式：马达驱动方式。</p> <p>4、锁眼长度：最大 41mm（选购件：70mm、120mm）</p> <p>5、使用机针：DP×5 (#11J) #11J~#14J</p> <p>6、压脚抬升量：14mm（逆转针上升时 17mm）；标准花样数：31 花样</p> <p>*7、针织. 梭织通用。</p>	29700	29700

2-8	电脑钉扣机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缝制速度：2700STI/MIN *2、钮扣尺寸：8MM-32MM 3、缝制针距长度 0.1MM-10MM（0.1MM 单位） *4、压脚抬升量：最大 13MM 5、标准花样数：50 花样 6、可储存数：200 花样 *7、使用机针：DP*17（14 号）高速电脑钉扣机 	24000	24000
2-9	四合扣钉扣机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脑直驱：要求能不伤手、不掉钮、不变形、不剪布。 2、工作电压力：AC180W-AC240W *3、冲压力：50KG-600KG 4、能耗：20W *5、保护方式：自带智能检测系统，红外线定位，智能防伤手，工作行程 42MM. 	3200	6400
2-10	汽动印花机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40*60CM 自动下滑气动双工位型 *2、功率：3500W 3、电压：220V/110V 4、频率：50/60Hz 5、温度范围：0-399c 6、时间范围：0-999sec 	4700	4700
2-11	电剪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净重\geq16 公斤，毛重\geq20 公斤； *2、1.25HP 单相 220v, 转速 2850； *3、刀片尺寸 10 寸，切割厚度 11.5。 	2500	7500
2-12	烫台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采用离心式多翼叶轮，吸风大，噪音低，抽湿定型效果好； 2、采用优质材料制造，经久耐用；脚踏开关控制主电机，节省能源； 3、操作简便，适用于各类服装的中间、成品熨烫； 4、台面规格：1500*800；电机功率：370/550；吸风压强\leq-150；噪声\leq72Pa； 5、电源电压：380/220V； *6、电机率：370/550W； 7、吸风压强：\leq-150Pa； 8、噪声：\leq72.5. 台面规格：1500*800MM； *9、上排风、带摇臂。 	2800	14000
合计		89			41630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按 01 包、02 包的顺序评审。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竞标。	
3.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5.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未出现重大偏离和超出偏差范围的、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使用真实材料的。	
7.	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的其它条款。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5、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评审。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提交最后报价。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核算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价格权值×100

（四）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35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35	
技术 (45分)	设备参数 (30分)	1. 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 30 分,质量和参数以国家行业和原厂出厂标准中取高为原则,即就高不就低。 2. 技术参数每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5 分。 3. 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扣 20 分。
	技术方案 (10分)	对用户需求较了解,技术与安装方案设计完整无缺、科学合理,能达到稳定、安全、可靠、高效的要求,能够保障生产系统的需求,优 8-10 分、良 4-7 分、差 0-3 分。
	实施计划 (3分)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组成、团队人员资质和经验酌情给分,最多 1 分
		项目计划安排,组织与管理酌情给分,最多 2 分
技术优势 (2分)	1. 竞标产品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且有有效技术资料证明的酌情给分,最多 1 分。 2. 竞标产品品牌、档次有优势且有有效技术资料证明的酌情给分,最多 0.5 分。 3. 竞标产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成熟度高且有有效技术资料证明的酌情给分,最多 0.5 分。	
商务 (20分)	财务 (2分)	1. 根据提供(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连续盈利的得 1 分。 2. 根据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信用等级证明等情况评价突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信誉 (4分)	1. 产品宣传的客观性、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酌情给分,最多 2 分。 2.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合同执行的守信度、服务及时周到与否,以及有无不良记录、违约欺骗情况等酌情给分,最多 2 分。
	业绩 (3分)	产品销售情况:针对该主要产品近三年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每提供一个 0.5 分,最多得 3 分。
	服务 (9分)	1. 响应标书售后要求并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得 1 分。 2. 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备件仓库,得 1 分。 3.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及数量、有针对性强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得 1 分。 4. 质保期两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的情况酌情给分 0-2 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买方”系指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卖方”系指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5) “天”指日历天数。

(6)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所在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卖方所供货物时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8) “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 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其他术语的解释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招标邀请书中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项目。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与计量

3.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按照对买方最有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权威机构颁布的最新版本的相应标准。

3.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4.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买方进行侵权指控，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4.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5. 服务周期及实施地点

5.1 实施地点及服务周期见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

5.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五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6.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与特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质量保证书、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需要安装设备部件的详细装配图等。

6.3 卖方应对包装箱中的附属设备散件挂上标记,表明其合同号、主设备编号、附属设备名称及其在装配图中的位置号。备品备件和随机工具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标上“备品备件”或“随机工具”字样。

6.4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印刷体标明: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买方及卖方名称和相关信息。

6.5 对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内容,裸装合同货物的装箱单应集中包装,随合同货物发运。

6.6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明“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6.7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完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7. 运输和保险

7.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起运前或同时对装运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该保险应覆盖合同货物自卖方的发运仓库起至买方指定的工地仓库或工地安装现场开箱验收完毕止。

8.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8.1 卖方应提供买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

8.2 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

8.3 所有备品备件应注明有关说明。

9. 服务

9.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种或所有的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货物的运输、现场移动、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 (4) 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其他附加服务。

9.2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型式、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还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货物在其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药品有效期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执行。

10.3 由于卖方责任，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货物或部件，其保证期将延长，延长时间等于停机时间。

10.5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2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20)天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卖方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货物损坏，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检验和验收

11.1 本合同货物按照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规定的以下第___种方式进行验收：

- (1) 买卖双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 (2) 由卖方委托经买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3) 由买方委托经卖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买方承担，另行支付。

(4) 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验收方式。

11.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其它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7)天内提出。

11.3 在验收过程种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1.4 买方在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合格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11.5 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合同价格

12.1 买卖双方所签合同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是按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最终结算价，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在整个履行合同期间有效。

13. 合同的支付

13.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13.2 具体支付办法见：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的规定。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在本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多项：

(1) 合同货物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范；

(2) 货物交货或包装的方法；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4) 交货地点、交货进度。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由于上述变更引起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减，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合理的调整。卖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否则，买方的通知和规定是最终的。

14.3 若上述变更不引起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的实质性变化时，合同的价格或交货时间将不予调整，但也需卖方书面确认。

15. 合同的修改

15.1 除了第 14 条的规定之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样的效力。

1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未征得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
- 16.3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卖方违约，买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17. 履约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交货期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
- 17.3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8. 违约赔偿费

- 1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价的千分之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额达到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价的百分之五（5%），买方可考虑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8.2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买方使用货物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买方直接经济损失，卖方应给予买方赔偿费。

19. 索赔

- 19.1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标准、型号、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向买方退还货物价格相等的款额，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对货物进行降价处理，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货物给予相当于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保证金。

19.2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未作答复, 视同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要求。如果在接受买方要求后十(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处理索赔, 则买方将从支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9.3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卖方向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8 条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20. 终止合同

20.1 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时,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用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 (4) 在买方根据本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额外费用, 同时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2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0.3 为买方方便而终止合同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在卖方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买下, 其余部分买方可进行选择:

- 1) 选择任一部分并按合同条件和价格执行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0.4 终止合同的处理

-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 (2) 买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第三方向卖方提出的各项索赔, 不论直接的或间接。

(3)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 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0.5 本合同终止时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中止的影响, 债务人应继续偿还未了的债务。

21. 不可抗力

21.1 如果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时, 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1.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等。

2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七(7)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六十(60)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1.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处理。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从协商开始二十(20)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提请诉讼。

22.2 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硚口区法院根据其诉讼规则和程序进行。

22.3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判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3. 履约保证金

23.1 如果买方在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提出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卖方应予提交。

23.2 履约保证金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具体在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中规定。

2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由买方接受的国内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 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以接受的格式提交, 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3.4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署之后十五(15)天内由卖方向买方提交, 逾期未提交合同无效。

23.5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3.6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

25.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6. 税费

2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责。

26.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责。

2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7.1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条款或由买方或以买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规范、规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27.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2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本合同第 2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均应属于是买方的财产。当买方提出要求时, 卖方在履行合同后应将上述文件退还给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果需要的话)生效。

28.2 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止。

第六章 合同书

供 销 合 同

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向乙方定购缝纫设备、设施，经甲乙双方协议，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和厂家出厂标准中取高为原则，即就高不就低。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乙方将设备设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四、包装标准：按原厂家包装。

五、售后服务标准：按生产厂家和国家标准中有利甲方的要求执行。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五年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六、付款方式及交货期限：无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后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2周后付款35%，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2年免费质保期满，设备正常运行无问题后付清（不计息）。

七、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原件及签章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五年。

九、招、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 一、 投标书（格式）
-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七、 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九、 技术方案书
- 十、 服务计划书
- 十一、 承诺函
- 十二、 其他资料（格式）
- 十三、 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 十四、 类似销售业绩

一、 投标书（格式）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将提供“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详见投标一览表。
- 5、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可不退还。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国别（地区）：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竞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2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品牌	单价（人民币）	合价（人民币）
	01 包				
				
	02 包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备注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后需附竞标报价明细表，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行号：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和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随本文件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所有投标文件或资料的内容。

上述文件及资料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将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地址：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身份证粘贴处：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	服务偏离说明

- 1、 供应商应对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供应商必须将所投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逐条每项做对比说明，如供应商只填写无偏离或响应字样，招标人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九、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书。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服务计划书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售后服务的详细计划，包括：

1.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 服务的人员和机构保障。详细说明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和机构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 承诺函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本人无亲属在业主单位任职；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十二、其他资料（格式）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三、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 1、供应商根据项目提出的其他个性化分析；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四、类似销售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或中标总金额)	完工日期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